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040]

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地 址：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代理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邱静

被投诉人：沈煜斌

地 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争议域名：danon.org.cn

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7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于2009年3月16日针对域名“danon.org.cn”以沈煜斌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anon.org.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4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09年3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确认函。2009年3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回复的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确认。

2009年3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3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3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并于同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程序

开始。

按照程序规定，被投诉人的答辩期应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届满，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答辩期届满未收到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提交的答辩意见。2009 年 4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案件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就此发表任何意见，2009 年 4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杨建成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案件。

2009 年 5 月 7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指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建成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定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前（含 21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达能日尔维公司（COMPAGNIE GERVAIS DANONE），地址为 17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伟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邱静。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沈煜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电子邮件为 syb668@126.com。

##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ANONE”混淆性近似

(1) 投诉人就“DANONE”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3 类、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第 28 类、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1 类、第 32 类、第 34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1 类等多个商品类别上均享有“DANONE”商标注册，至迟于 1984 年即已在中国取得“DANONE”商标注册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驰名商标“DANONE”的拥有人，投诉人有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3 条的规定禁止任何近似于“DANONE”的标识的注册或使用。由于“DANON”与“DANONE”混淆性相似（理由后述），投诉人应有权依法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以“DANON”为主识别部分的域名。

(2) 投诉人就“DANONE”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商事登记证明所示，投诉人早在 1948 年 10 月 14 日即已登记设立，“DANONE”是投诉人名称的一部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和投诉人所属国法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因此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应依法受到保护。投诉人就“DANONE”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有权禁止他人注册及使用与“DANONE”近似的标识为主识别的域名。

(3) 投诉人及其所属达能集团先于被投诉人就“DANONE”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及其所属达能集团均非常重视在互联网上反映“DANONE”品牌及产品，并且很早即开始建设相关网站推广该品牌和产品。早在 1995 年，投诉人所属达能集团即已注册“danone.com”域名并建设网站推广“DANONE”品牌及产品。投诉人目前直接持有的具有代表性的域名包括：“danone.cn”（注册

日期: 2004年5月4日)、“danone.net.cn”(注册日期: 2006年4月15日)、“danone.org.cn”(注册日期: 2007年4月11日)。上述四个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

综上, 投诉人就“DANONE”取得商标权、企业名称权以及相关域名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因而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DANONE”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danon.org.cn”去除不具区别作用的“.org.cn”后, 余下的域名主识别部分为“danon”。显而易见, “danon”与“DANONE”的表面区别有二: 一是大小写有别, 二是“danon”结尾少一字母“E”。由于域名的使用不区分大小写, 因此大小写之别完全可以不必考虑。至于缺少字母“E”, 投诉人认为其并不能降低“danon”与“DANONE”之混淆性。首先, “DANONE”与“DANON”发音基本相同, 中国消费者或网络用户极易认为“DANON”是“DANONE”有意或无意的变体。其次, 就词形分析, “DANON”与六字母的“DANONE”前五字母及其排列顺序完全相同, 易言之, “DANON”是对“DANONE”照搬程度达六分之五(约83%)的模仿, 极易混淆; 再次, 就词义而言, 无论依英语、法语还是汉语拼音, “DANONE”与“DANON”均无实际含义。公众在观念上不会将“DANON”与具体事物联系, 而易认为其是“DANONE”(“DANONE”为臆造词, 在英语、法语及拼音中亦无实际含义, 具有较强显著性)的误拼或有意为之的变体, 从而导致混淆。综合以上音、形、义三方面所述, “DANO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DANONE”构成混淆性近似, 极易误导消费者并可能淡化投诉人的“DANONE”商标, 因而会损害投诉人的权益。尤应注意的是, 在投诉人已持有域名“danone.org.cn”的情况下, 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danon.org.cn”更加重了混淆的可能性, 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投诉人恳请专家组留意，2008年5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争议域名解决中心曾针对争议域名“danon.org.cn”做出CND2008000043号裁决（该案亦由本案投诉人提起）认定争议域名“danon.org.cn”与投诉人主张权益的“DANONE”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应予注销。争议域名“danon.org.cn”被依法注销后随即遭被投诉人注册。

## 2、被投诉人就“DANON”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与“DANONE”近似的争议域名，也从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其次，投诉人通过“中国商标网”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是否拥有“DANONE”及“DANON”商标注册或申请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或申请任何相关商标。另外，由被投诉人的名称可知，其不可能对“DANONE”或“DANON”享有企业名称权。综上，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作为基础。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1）作为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的“DANONE”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DANONE”的情况下注册及持有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DANONE”品牌诞生已近一个世纪，进入中国的时间也长达20余年，经过投诉人的成功运营，“DANONE”及其中文对译“达能”在中国久已驰名。而且，投诉人所属集团公司早在1995年即注册了“danone.com”域名并建立相应网站宣传DANONE品牌及产品，并通过1996年与娃哈哈的合作及2000年收购乐百氏，使得达能（DANONE）品牌在中国广为人知。在GOOGLE中搜索“DANONE”，可以获得约3,590,000项搜索结果，在www.baidu.com中搜索“达能”也可以获得约1,490,000项结果，其中绝大多数与投诉人的品牌直接相关。在其他中文网站上也可以找到诸多关于投诉人及其“DANONE”或“达能”品牌的介绍，个别网站如www.wikilib.com甚至为“达能（DANONE）”专辟词条，其知名度之高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DANONE”的存在，其注册

争议域名显然具有恶意。

(2) 在被告知侵权后,被投诉人仍执意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重新注册后,投诉人即委托代理人于 2008 年 9 月及 11 月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至被投诉人,告知其注册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DANONE”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并停止其他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被投诉人收函后未予回复,亦未依投诉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而是继续持有、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已得知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权益的情况下,对投诉人的合理要求不予理睬而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反映出其具有恶意。

(3) 争议域名注册后一直未实际使用。截至提交本投诉书时止,争议域名“danon.org.cn”注册后并未投入实际使用(即均未连接至任何网页),可见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并非是为自用。

(4) 作为自然人,被投诉人选择以.org 作为二级域名不合常理。众所周知,就顶级域名为.cn 的域名而言,二级域名.org 通常表明域名持有人系非营利组织。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选择注册、使用.org.cn 域名,显然有悖常理。

(5) “DANONE”及“DANON”并无实际含义,注册争议域名不可能是出于巧合。与某些有实际含义的商标如用于电脑的“APPLE”或用于体育用品的“PUMA”不同,“DANONE”及“DANON”自身并无实际含义,被投诉人以“DANON”注册域名,不可能是出于通常描述需要或其他原因的巧合,而显然是恶意模仿投诉人的“DANONE”商标。

综上,对于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及企业名称权的“DANONE”混淆性近似的“DANON”,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其恶意注册及持有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解决办法第 8 条的规定,本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

决：域名“danon.org.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对“DANONE”商标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第 1002629 号(第 3 类)、第 1404556 号(第 16 类)、第 1375597 号(第 18 类)、第 986098 号(第 21 类)、第 949337 号(第 25 类)、第 1022324 号(第 28 类)、第 947448 号(第 29 类)、第 989368 号(第 30 类)、第 1354655 号(第 31 类)、第 961513 号(第 32 类)、第 216985 号(第 34 类)、第 1001554 号(第 35 类)、第 1007444 号(第 36 类)、第 959626 号(第 41 类)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投诉人,上述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表明投诉人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享有“DANONE”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danon.org.cn”注册日 2008 年 6 月 23 日。投诉人同时还提交了在互联网上通过 google、百度搜索“DANONE”的查询结果及介绍。

比较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注册的争议域名“danon.org.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的通用字符“org.cn”外,起着识别作用的“danon”与投诉人主张在先权益的“danone”在形式上都是使用字母组合,两者前五个字母完全相同,排列顺序也完全相同,其差别仅是争议域名中识别部分少字母“E”。关于这种差别能否构成“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视性”,投诉人认为:就发音而言,“DANONE”与“DANON”发音基本相同;就字形分析,“DANON”与六字母的“DANONE”前五字母及其排列顺序完全相同,“DANON”对“DANONE”照搬程度达六分之五(约 83%)的模仿,极易混淆;就词义而言,无论依英语、法语还是汉语拼音,“DANONE”与“DANON”均无实际含义。公众在观念上不会将“DANON”与某一具体事物联系,而易认为其是“DANONE”(“DANONE”为臆造

词，在英语、法语及拼音中亦无实际含义，具有较强显著性)的误拼或有意为之的变体，从而导致混淆。

专家组认为，“DANONE”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有较长的历史，以“DANONE”为商业标识的产品在市场上同类商品中占有较大的份额，该商标自1984年在中国获得注册至今已有20余年，近年来，通过商标注册人的商业运作，该商业标识无论作为商标还是企业字号在中国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该商标系由多个字母组成，并非通用词汇也无实际含义，因此该商标整体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在中国这个汉文字国家来讲，普通消费者通常是通过中文对应的发音、词汇或者在整体上概略来认识由字母组成的商业标识，一般不易分辨由多个字母组成的商业标识中某一个字母的变化产生的差别。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2008年6月23日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主张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DANDON”具有混淆性的相似，足以在相关公众中导致混淆。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就“DANON”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与“DANONE”近似的争议域名，也从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投诉人通过“中国商标网”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是否拥有“DANONE”及“DANON”商标注册或申请进行了查询，发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或申请任何相关商标。另外，由被投诉人的名称可知，其不可能对“DANONE”或“DANON”享有企业名称权。因此，投诉人确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作为基础。

专家组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文件和通知，但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提交的注册商标“DANONE”及其他材料表明，投诉人对“DANONE”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并且“DANONE”注册商标在相关公众中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DANONE”和“DANON”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经过使用和宣传在相关公众中有一定知名度的“DANONE”商标有混淆性相似的“DANON”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予以注册，且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同时，专家组还注意到，被投诉人作为自然人选择以.org 作为二级域名是不合常理的。据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会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恶意。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danon.org.cn”的投诉成立，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如下：争议域名“danon.org.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杨建成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